证券代码:000780 证券简称:ST 平能 公告编号:2021-048

内蒙古平庄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2021 年 6 月 28 日,内蒙古平庄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平庄能源")董事会以传真、邮件和专人送达方式发出《关于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的通知》。

2.2021 年 7 月 7 日,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

3.本次董事会会议应出席的董事 7 名,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 7 名。

4.会议由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董事长郭凡进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5.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采取记名表决方式审议并通过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拟定于 2021 年 7 月 23 日召开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龙源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换股吸收合并内蒙古平庄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及重大资产出售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的相关议案。详细情况见同日发布的《关于召开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2.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内蒙古平庄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1 年 7 月 7 日

证券代码:000780 证券简称:ST 平能 公告编号:2021-049

内蒙古平庄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本次股东大会是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 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2021 年 7 月 7 日,公司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会议审议了《关于召开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表决情况: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表决结果:此议案通过。

3.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的召开合法、合规。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21 年 7 月 23 日(星期五)14:00 召开;

(2)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时间:2021 年 7 月 23 日上午 9:15-下午 15:00;

(3)交易系统投票时间:2021 年 7 月 23 日上午 9:15-9:25,9:30-11:30,下午 13:00-15:00;

5.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1)现场投票:股东本人出席现场会议或者通过授权委托书(见附件 2)委托他人出席现场会议。

(2)网络投票: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1 年 7 月 16 日(星期五)。

7.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

于 2021 年 7 月 16 日(星期五)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8.现场会议地点:内蒙古赤峰市松山区玉龙大街西段平庄能源公司二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 审议《关于公司与龙源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换股吸收合并及重大资产出售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事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议案》。

2. 逐项审议《关于公司与龙源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换股吸收合并及重大资产出售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

3. 审议《关于公司与龙源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换股吸收合并及重大资产出售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构成重大资产重组及关联交易的议案》

4. 审议《关于<龙源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换股吸收合并内蒙古平庄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及重大资产出售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5. 审议《关于本次交易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规定的议案》。

6. 审议《关于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规定的议案》。

7. 审议《关于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重组上市的议案》。

8. 审议《关于本次交易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的法律文件的有效性的议案》。

9. 审议《关于本次交易相关主体不存在依据<关于加强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第十三条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形的议案》。

10.审议《关于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是否达到<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第五条相关标准的议案》。

11.00	关于本次交易前 12 个月内购买、出售资产的议案	√
12.00	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龙源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内蒙古平庄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换股吸收合并协议》及其补充协议的议案	√
13.00	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内蒙古平庄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龙源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国家能源集团内蒙古电力有限公司之资产出售协议》及其补充协议的议案	√
14.00	关于审议《龙源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国家能源集团东北电力有限公司、国家能源集团陕西电力有限公司、国家能源集团广西电力有限公司、国家能源集团云南电力有限公司、国家能源集团甘肃电力有限公司、国家能源集团华北电力有限公司之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及其补充协议的议案	√
15.00	关于审议<业绩补偿协议>的议案	√
16.00	关于批准公司本次交易的相关审计报告的议案	√
17.00	关于批准公司本次交易的相关评估报告的议案	√
18.00	关于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以及评估定价的公允性的议案	√
19.00	关于确认《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龙源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换股吸收合并内蒙古平庄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及重大资产出售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之估值报告》的议案	√
20.00	关于估值机构的独立性、估值假设前提的合理性、估值方法与估值目的的相关性以及估值定价的公允性的议案	√
21.0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交易相关事宜的议案	√
22.00	关于豁免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履行承诺事项的议案	√

四、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时间:2021 年 7 月 22 日 8:30-11:30 和 14:00-17:00

2.登记地点:内蒙古赤峰市松山区玉龙大街西段平庄能源公司证券部。

3.登记方式:现场登记、通过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1)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 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股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代理人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股东股票账户卡、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

(3)自然人股东应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和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的,应持代理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和委托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4)异地股东可采用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登记,采取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的须在 2021 年 7 月 22 日下午 17:00 之前送达或传真(0476-3328220)到公司。来信请寄:内蒙古赤峰市松山区玉龙大街西段平庄能源公司证券部,联系人:于秉旭,邮编 024076(信封请注明"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不接受电话登记。

(5)注意事项:以上证明文件办理登记时出示原件或复印件均可,但出席会议签到时,出席人身份证和授权委托书必须出示原件,并于会前半小时到会场办理登记手续。

4.会议联系方式:

会议联系人:王丹、于秉旭

电话:0476-3328400、3323008

传真:0476-3328220

电子邮箱:nmgpzny@163.com

通讯地址:内蒙古赤峰市松山区玉龙大街西段平庄能源公司

邮编:024076

5.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所有股东的食宿、交通费自理。

6.网络投票期间,如投票系统遇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会议的进程另行通知。

7.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 2)剪报、复印或按以下格式自制均有效。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为 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参加网络投票时涉及具体操作需要说明的内容和格式详见附件 1。

六、备查文件

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附件 1: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附件 2:授权委托书。

特此公告。

内蒙古平庄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1 年 7 月 7 日

附件 1:

内蒙古平庄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 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0780",投票简称为"平能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本次股东大会议案均为非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章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分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分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分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1 年 7 月 23 日上午 9:15-9:25,9:30-11:30,下午 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 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时间:2021 年 7 月 23 日上午 9:15-下午 15:00;

2.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 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 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 2:

内蒙古平庄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公司)出席内蒙古平庄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按以下权限行使股东权利。

委托人股东帐号: 委托人持股性质和数量:

委托人(签字):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受托人(签字):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1.00	关于公司与龙源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换股吸收合并及重大资产出售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事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议案	√			
2.00	关于公司与龙源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换股吸收合并及重大资产出售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子议案需逐项表决)				
2.01	本次交易方案概述	√			
	本次吸收合并的方案				
2.02	换股吸收合并双方	√			
2.03	合并方式	√			
2.04	换股发行的股票种类及面值	√			
2.05	换股对象	√			
	换股价格与发行价格				
2.06	龙源电力 A 股发行价格	√			
2.07	平庄能源 A 股换股价格	√			
2.08	换股比例	√			
2.09	换股发行股份的数量	√			
2.10	换股发行股份的上市流通	√			
	异议股东保护机制				
2.11	龙源电力异议股东的收购请求权	√			
2.12	平庄能源异议股东的现金选择权	√			
	换股方法				
2.13	合并实施股权登记日	√			
2.14	换股方法	√			
2.15	零碎股处理方法	√			
2.16	股份锁定安排	√			
2.17	本次合并涉及的债权债务处置及债权人保护的相关安排	√			
2.18	本次合并有关资产、负债、权利、义务、业务、资质、责任的承继的安排	√			
2.19	本次合并过渡期安排	√			
2.20	滚存利润分配的安排	√			
2.21	员工安置	√			
2.22	决议有效期	√			
	本次出售的方案				
2.23	本次出售概述	√			
2.24	交易各方	√			
2.25	交易标的	√			
2.26	拟出售资产的交易价格	√			
2.27	过渡期损益	√			
2.28	资产的交割	√			
2.29	员工安置	√			
2.30	决议有效期	√			
	本次购买的方案				
2.31	本次购买概述	√			
2.32	交易各方	√			
2.33	交易标的	√			
2.34	拟购买资产的交易价格	√			
2.35	过渡期损益	√			
2.36	业绩承诺	√			
2.37	资产的交割	√			
2.38	员工安置	√			
2.39	决议有效期	√			
3.00	关于公司与龙源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换股吸收合并及重大资产出售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构成重大资产重组及关联交易的议案	√			
4.00	关于《龙源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换股吸收合并内蒙古平庄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及重大资产出售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			
5.00	关于本次交易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规定的议案	√			
6.00	关于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规定的议案	√			
7.00	关于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重组上市的议案	√			
8.00	关于本次交易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的法律文件的有效性的议案	√			
9.00	关于本次交易相关主体不存在依据《关于加强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第十三条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形的议案	√			
10.00	关于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是否达到《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第五条相关标准的议案	√			
11.00	关于本次交易前 12 个月内购买、出售资产的议案	√			
12.00	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龙源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内蒙古平庄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换股吸收合并协议》及其补充协议的议案	√			
13.00	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内蒙古平庄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龙源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国家能源集团内蒙古电力有限公司之资产出售协议》及其补充协议的议案	√			
14.00	关于审议《龙源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国家能源集团东北电力有限公司、国家能源集团陕西电力有限公司、国家能源集团广西电力有限公司、国家能源集团云南电力有限公司、国家能源集团甘肃电力有限公司、国家能源集团华北电力有限公司之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及其补充协议的议案	√			
15.00	关于审议<业绩补偿协议>的议案	√			
16.00	关于批准公司本次交易的相关审计报告的议案	√			
17.00	关于批准公司本次交易的相关评估报告的议案	√			
18.00	关于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以及评估定价的公允性的议案	√			
19.00	关于确认《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龙源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换股吸收合并内蒙古平庄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及重大资产出售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之估值报告》的议案	√			
20.00	关于估值机构的独立性、估值假设前提的合理性、估值方法与估值目的的相关性以及估值定价的公允性的议案	√			
21.0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交易相关事宜的议案	√			
22.00	关于豁免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履行承诺事项的议案	√			

注:1.请在"同意"、"反对"、"弃权"三项内任选一项,并在相应方框内打"√";

2.如出现两种以上选择或有涂改,为无效表决票;

3.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4.法人股东授权委托书需加盖公章。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证券代码:002997 证券简称:瑞鹄模具 公告编号:2021-047

瑞鹄汽车模具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瑞鹄汽车模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 2020 年 9 月 28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 21,000 万元进行现金管理,投资安全性高、有保本承诺、流动性好、单项产品投资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的协定存款、结构性存款、大额存单、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等品种。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9 月 29 日在《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26)。

一、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向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认购结构性存款。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1、签约银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产品名称:兴业银行企业金融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3、产品类型:结构性存款

4、币种:人民币

5、认购金额:3,400 万元

6、产品期限:30 天

7、产品起息日:2021 年 07 月 07 日

8、产品到期日:2021 年 08 月 06 日

9、产品预期年化收益率:1.50%-3.02%

10、关联关系说明:公司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关联关系

二、风险提示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风险提示

保本型理财产品属于低风险投资品种,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此外,在投资过程中,也存在着资金的存放与使用风险,相关工作人员的操作和职业道德风险。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将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选择稳健的投资品种。

2、决策人员、具体实施部门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公司内部审计部门负责对购买理财产品的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审计与监督,对可能存在的风险进行评价。

4、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5、公司将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披露理财产品的购买及损益情况。

三、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通过进行适度的现金管理,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四、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内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尚未到期理财产品情况

序号	委托方	受托方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起止日	认购金额(万元)	年化收益率	实际损益(万元)
1	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 342021041400 1 期单位结构性存款	结构性存款	2021-04-14 至 2021-07-13	6,000	1.54%-3.15%	未到期
2	公司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共赢智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04242 期	结构性存款	2021-05-13 至 2021-08-12	6,500	1.48%-3.65%	未到期
3	公司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挂钩汇率对公结构性存款统发第七期产品	结构性存款	2021-06-15 至 2021-07-15	1,000	0.80%-3.15%	未到期
4	公司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企业金融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结构性存款	2021-07-07 至 2021-08-06	3,400	1.50%-3.02%	未到期

截至本公告日,本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尚未到期金额为 16,900 万元(含本公告涉及现金管理产品)。

五、备查文件

理财产品购买的相关凭证。

特此公告。

瑞鹄汽车模具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7 月 7 日

证券代码:002626 证券简称:金达威 公告编号:2021-044

厦门金达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权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厦门金达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厦门金达威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达威投资")将其所持有的本公司部分股票解除质押的通知,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股东股份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1. 本次解除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起始日	解除日期	质权人
金达威投资	是	15,500,000	7.32%	2.51%	2019.7.18	2021.7.6	厦门国际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

2. 股东股份累计质押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累计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金达威投资	211,712,732	34.34%	46,610,000	22.02%	7.56%	0	0	0	0

二、备查文件

1.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份冻结明细

2.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解除证券质押登记通知

特此公告。

厦门金达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一年七月七日

证券代码:000533 证券简称:顺钠股份 编号:2021-027

广东顺钠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孙公司诉讼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顺钠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控股孙公司顺特电气设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顺特设备")于近日收到佛山市顺德区人民法院出具的《民事判决书》【(2020)粤 0606 民初 14773 号】,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诉讼案件的基本情况

上述案件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7 月 1 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控股孙公司诉讼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26)。

二、诉讼案件的进展情况

根据佛山市顺德区人民法院出具的《民事判决书》【(2020)粤 0606 民初 14773 号】,本次诉讼判决结果如下:

1、被告顺特设备应于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佛山市顺德区大良街道土地发展中心支付违约金 17,962,645.5 元;

2、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3、案件受理费 129,575.87 元(原告已预交),由被告顺特设备负担。

如不服本判决,可以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照对方当事人或者代表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广东省佛山市中级人民法院。

三、诉讼事项对公司的影响

1、公司已针对该案件计提了预计负债 17,962,645.5 元,该诉讼结果不会对公司本期利润造成不利影响;

2、本诉讼案件的判决结果不会影响顺特设备拥有上述案件所涉及的土地使用权,不会对资产完整性及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3、公司将在法律规定的权利范围内继续研究落实可行的应对方案,以积极维护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并根据后续进展情况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备查文件

《民事判决书》(2020)粤 0606 民初 14773 号。

特此公告。

广东顺钠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七月七日

证券代码:003020 证券简称:立方制药 公告编号:2021-048

合肥立方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合肥立方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或"立方制药")于 2020 年 12 月 28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2021 年 1 月 13 日,公司召开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为提高公司资金的使用效率,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35,000 万元(含 35,000 万元)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在决议有效期内,资金可以滚存使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06)。

一、本次现金管理实施情况

近期,公司使用部分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申购主体	签约银行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认购金额	起息日期	到期日期	预期年化收益率	资金来源
1	合肥大禹制药有限公司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宁国路支行	公司稳利 21JG6209 期(3 个月网点专属 B 款)	结构性存款	2,500	2021/7/7	2021/10/08	1.4% 或 3.25% 或 3.45%	闲置募集资金

备注:公司与上述银行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

尽管公司拟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投资的品种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低风险投资产品,投资品种需满足保本及投资产品不得进行质押的要求,具有投资风险低、本金安全度高的特点,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该项投资存在受市场波动影响导致投资收益未达预期的风险,以及因发行主体原因导致本金受损的风险。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介入,但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而导致实际收益不可预期的风险。

(二)风险控制措施

公司进行现金管理购买的产品属于低风险投资品种,但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针对可能发生的收益风险,公司拟定如下措施:

1、公司财务部和内部审计人员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现金管理的投资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2、公司内部审计人员负责对本次现金管理的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审计与监督,对可能存在的风险进行评价;

3、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公司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及时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工作。

三、本次现金管理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计划正常进行,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实施的,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公司日常经营活动开展,可以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股东获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四、公司累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在过去十二个月累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未到期余额为 27,000 万元人民币(含本次),上述未到期余额未超过公司股东大会对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授权额度。截至本公告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仍在期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申购主体	签约银行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认购金额	起息日期	到期日期	预期年化收益率	资金来源
1	立方制药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存款产品	合肥立方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89 号存款	结构性存款	15,000	2021/4/25	2021/7/23	1.5% 或 3.3% 或 3.45%	闲置募集资金
2	合肥大禹制药有限公司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宁国路支行	公司稳利 21JG6193 期(3 个月网点专属 B 款)	结构性存款	9,500	2021/7/1	2021/9/30	1.4% 或 3.3% 或 3.5%	闲置募集资金
3	合肥大禹制药有限公司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宁国路支行	公司稳利 21JG6209 期(3 个月网点专属 B 款)	结构性存款	2,500	2021/7/7	2021/10/08	1.4% 或 3.25% 或 3.45%	闲置募集资金

备注:公司与上述银行不存在关联关系。

五、备查文件

1.现金管理相关业务凭证。

特此公告。

合肥立方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7 月 7 日

证券代码:002898 证券简称:赛隆药业 公告编号:2021-048

珠海赛隆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专户注销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珠海赛隆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9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将"长沙生产研发基地建设项目"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 4,731.04 万元(包含尚未支付的项目尾款及质保金和扣除银行手续费的利息收入、理财收益,实际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专户余额为准)全部转入公司基本存款账户用于永久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同时注销对应的募集资金账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30 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39)。该事项已于 2021 年 5 月 25 日召开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近日,公司已将首次公开发行中关于"长沙生产研发基地建设项目"的节余募集资金转入公司一般账户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并已完成相关募集资金专户及理财账户的注销手续,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珠海赛隆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1536 号文)核准,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珠海赛隆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4,000 万股,发行价格为每股 8.31 元,募集资金总额 33,240.00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总额 3,271.55 万元后的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29,968.45 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于 2017 年 9 月 6 日对出具了致同验字(2017)第 110ZC0301 号《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管理及存储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利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公司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

2017 年 9 月 30 日,公司、保荐机构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部证券")分别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市分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分行、广东南粤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三方监管协议》")。公司于 2017 年 12 月 8 日召开了 2017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的议案》,同意公司将"长沙生产研发基地建设项目"的实施主体由全资子公司湖南赛隆药业(长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沙赛隆")变更为公司和长沙赛隆共同实施。公司和长沙赛隆于 2017 年 12 月 25 日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市分行、西部证券重新签订了《三方监管协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7 年 12 月 27 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公司的募集资金已全部存放于董事会决定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中集中管理,实行专项存储和专款专用制度。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专户开立及存续情况如下:

序号	开户银行	专户账号	备注
1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市海滨支行[注 1]	44050164863500000377	本次销户
2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新城支行	444009232018010049704	(募集资金理财账户)本次销户
3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分行	630762907	(募集资金理财账户)本次销户
4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分行	656900034410901	已销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注销部分募集资金专户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62)
5	广东南粤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分行	680001230900003402	已销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注销部分募集资金专户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62)

[注 1]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市海滨支行签订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签署方为其上级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市分行。

三、本次注销的募集资金专户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开立的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中关于"长沙生产研发基地建设项目"的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市海滨支行的节余资金已全部划转至公司的基本账户,并办理完成上述募集资金专户和理财账户的注销手续,募集资金专户和理财账户注销后,公司与该专户存储银行、保荐机构签署的《三方监管协议》随之终止。

四、备查文件

1.撤销银行结算账户申请书。

特此公告!

珠海赛隆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7 月 8 日

证券代码:002887 证券简称:绿茵生态 公告编号:2021-060
债券代码:127034 债券简称:绿茵转债

天津绿茵景观生态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与中国林场集团有限公司签订合作框架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本协议为双方合作框架协议,具体项目合作事宜将另行约定。本协议的执行情况尚存在不确定性。后续合作事宜将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履行